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8210)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麥志謙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業務目標回顧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6
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主席)
麥志謙先生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
余文煥先生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B.A.，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琪小姐，ACCA，CPA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 (主席)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 (主席)
黃耀柱先生
余文煥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0樓10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189-191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8210

主席報告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較去年為佳。銷售額由24.4百萬港元上升59%至38.9百萬港元。毛利由10.1百萬港元增加至17.0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42%上升至44%。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年度溢利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有大幅而顯著之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虧損為14.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於成立初年，龍傑主要從事為世界市場開發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當時其市場規模不大，但憑藉堅持不懈之精神，龍傑逐步建立其品牌及專業聲譽，以成為可靠智能卡讀寫器世界領先供應商之一。多年以來，龍傑已取得過千客戶之業務，並獲Frost and Sullivan評選為世界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在亞洲供應商中更位居榜首。本集團目前向其全球超過80個國家之客戶直接供應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資訊科技業界之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面對同業主要競爭對手傾巢而出，本集團仍繼續取得全球多項極具份量之政府項目。本集團目前進行之政府項目繁多，當中包括比利時國民身份證項目、以智能卡為基礎之美國海軍電子錢包計劃、意大利電子政府項目、馬來西亞國民身份證計劃、香港及澳門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應用、埃及稅務項目、塞爾維亞國民身份證項目等。本集團無論於使用上或應用上，其產品均一直具備世界級質量。

本集團以穩固之客戶基礎為後盾，投放於研發之有限財務資源，比分配予銷售及市場推廣者還要多。由於購買本集團連機讀寫器之客戶往往亦為相關產品之潛在客戶，因而證實了此種分配資源策略屬可取，而一旦本集團從保留溢利累積了更多資金，即可用於推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五年，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仍屬首席生產線項目，其銷售額佔本集團業務總額三分之二。然而，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成為公眾公司後即開始開發多種全新產品。鑑於本集團全新產品之開發期介乎半年至超過兩年不等，二零零四年，以至於二零零五年，均被視為上市後之投資期。

於二零零五年終，本集團有三種嶄新及重點產品準備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推出市場，分別為(1)配顯示屏之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ACR88，另備指紋掃描器及非接觸式讀寫器以供選擇；(2)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以及(3)一種以PK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基礎之高度安全智能卡ACOS5卡。

主席報告

本集團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於開發上述三種產品，此等產品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帶來不俗之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後，本集團設立了兩家新辦公室，一家位於連接香港與中國大陸、號稱「中國大門」之深圳，另一家則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香港佔38人，深圳佔13人，而馬尼拉則佔20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0及0)。香港總部之開拓工作，結合兩個毗鄰城市之寶貴人力支援及較低之經營成本，令本集團以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服務全球市場。

本集團不僅於環球市場上擁有相當之產品價格競爭力，更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Frost & Sullivan及CardsNow!Asia推選為「*D'ucoty Awards Product Innovation Award for Readers*」得主，印證了本集團在先進科技及產品創新方面之成就。

本集團過去曾面對艱難時期，在有限財政資源之情況下，於環球市場上拓展出無限商機。本集團已證實有能力擊退其他世界頂級競爭對手取得合約。本集團現時之取勝信心正值旺盛，其信心及力量將推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之銷售及盈利增長，亦將進一步把本集團打造成全球推崇之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科技產品供應商。

儘管提供以智能卡為基礎之解決方案乃本集團集目前僅出售有關產品之自然業務延伸，惟本集團至今並無從事此項業務。事實上，憑藉其對智能卡之熟悉及擁有之專門技術、富競爭力之成本結構以及雄厚之全球客戶基礎，本集團在提供有關解決方案上可大有作為。待取得充裕資金後，本集團將選擇全球需求高企及對廣大消費者而言有莫大價值之智能卡解決方案發展，例如巴士運輸之收費系統。

本人十分感謝股東給予管理層足夠時間，去證明本集團能成為一家備受業界尊敬之科技公司。本人亦謹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百分百投入。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由去年24.4百萬港元增加59%至38.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最大增幅由連機讀寫器(+136%)錄得，此乃由於歐洲及亞洲若干大客於本集團增加訂單，以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智能卡業務亦有54%增長，當中有相當比例之增長來自印尼一家大型銀行；該銀行購入本集團之智能卡及結合智能卡讀寫器之指紋感應器，以取代銀行客戶之簽名核實其身份。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集中開發即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面世、配備顯示屏幕之輕便按鍵式讀寫器ACR88，「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因而下跌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智能卡	5.4	3.5	+54%
連機讀寫器	25.3	10.7	+136%
其他產品	7.4	8.7	-15%
	<u>38.1</u>	<u>22.9</u>	
智能卡相關服務	0.8	1.5	-47%
	<u>38.9</u>	<u>24.4</u>	+59%

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美洲三個地區之營業額均告增加，增幅分別為40%、86%及80%。中國新辦事處已鎖定大量潛在客戶，惟預期仍須待至二零零六年或以後，方會出現顯著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19.0	13.6	+40%
亞太區	15.4	8.3	+86%
美洲	4.5	2.5	+80%
	<u>38.9</u>	<u>2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42%上升至44%。此溫和增幅儘管並未構成新趨勢，卻能達至本集團保持其毛利率高於40%之目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u>38.9</u>	<u>24.4</u>	+59%
毛利	17.0	10.1	+68%
其他經營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1.0	0.1	+900%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u>(20.1)</u>	<u>(24.2)</u>	-17%
除稅前虧損	(2.1)	(14.0)	
所得稅抵免	<u>2.3</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0.2</u>	<u>(14.0)</u>	

總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由2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產生之24.2百萬港元中，5.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累積了更多產品開發決定之經驗，因此有關減值成本於二零零五年減少至0.4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分析		
員工成本	10.8	8.9
折舊及攤銷	2.0	2.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0.4	5.0
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u>6.9</u>	<u>7.5</u>
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	<u>20.1</u>	<u>2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致力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以緊貼智能卡讀寫器及與其緊密相關產品之技術，並且令本集團成為向全球超過80個國家輸出可靠產品之信譽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不同範疇取得了多項成就。

新產品開發

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本集團將所籌得資金用於產品開發上。由於開發全新產品由產品定義至商品化，一般需要半年至一年時間，本集團於上市後展開之產品開發項目，部份產品迄今仍未推出市場，該等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帶來可觀之銷售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終，本集團有三種重點產品準備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推出市場，分別為：



- (1) **ACR88**：配顯示屏之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另備指紋掃描器及非接觸式讀寫器以供選擇。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特別適用於國民醫療卡計劃及ID卡計劃。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便是該產品之首個用戶，其透過此讀寫器讀取香港身份證內之資料。
- (2) **ACR100**：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具備現時快閃記憶硬碟之全數功能，由於同時支援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故亦提供保安及付款功能。在產品推出市面前，一間亞洲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訂購了一萬件**ACR100**，用以為客戶提供特色VoIP服務。
- (3) **ACOS5卡**：一種PK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智能卡，特別適用於網上銀行、網上交易及電子政府等要求高度保安之應用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開發採用32位元微處理器之裝置，此產品配有密碼鍵和顯示屏，能以非接觸形式讀取智能卡及指紋資料，並採用Linux操作系統，為本集團首個開發之32位元產品，且較一般智能卡讀寫器擁有更強勁功能及更先進科技，該產品迄今仍未正式推出市場。

全球現採用本集團產品的智能卡及保安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忙於開發新產品之同時，繼續為現有產品(主要為連機讀寫器)爭取業務。

本集團產品獲多個智能卡及保安項目採用，其中包括多個由政府發起之項目，展示了本集團在滿足政府對供應商在產品質素、可靠性及服務方面要求之能力。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業務之項目包括：

使用智能卡讀寫器ACR38之比利時國民身份證

本集團繼續向使用智能卡之比利時國民身份證主要承辦商ZETES SA供應其連機讀寫器ACR38。政府於多個範疇革命性地用上智能卡科技，例如安全網上聊天、登入保密網絡、讀取保密檔案及網上稅務資料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已為項目供應接近20,000部讀寫器。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供應超過100,000部讀寫器。此勢頭於二零零六年仍將繼續。



使用按鍵式讀寫器ACR80之埃及稅務項目

為更安全及有效管理稅收，埃及政府正發出全新之智能繳稅卡予其納稅人。政府需要可輸入、檢查及支援交易資料以提高其納稅人記錄及財務數據之安全性，而無礙其職員方便及有效地讀取數據之裝置。ACR80上之液晶顯示屏及按鍵供稅務職員及納稅人輸入密碼，從而證實雙方之身份。功能鍵已作改良，以讀取卡上不同部分之資料。該項目為電子政府範疇內其中一項最複雜之應用。項目之試驗階段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而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落實。首次落實將涉及300,000名納稅人，而項目整體範圍之目標為全埃及6百萬名納稅人。本集團就試驗施行已供應數百部ACR80，預期當項目全面落實時將接獲更可觀之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用非接觸式讀寫器ACR120之香港政府接入控制項目

香港政府某部門現正於其實物及邏輯接入控制應用上，採用龍傑之非接觸式讀寫器ACR120。該部門已於其電腦系統及大廈入口處安裝ACR120。員工於進入大廈前或讀取保密資料前，必需先證明其身份。要進入物業範圍，員工只需在設於門口之ACR120非接觸式讀寫器上揮動其非接觸式ID章。同樣地，員工於每次登入讀取存於電腦內之敏感及保密資料時，需把其智能卡放在連接電腦之讀寫器上。



GSM營運商於其VoIP應用上採用本集團內置讀寫器ACR100之快閃記憶硬體

一個東南亞國家之GSM營運商訂購10,000部ACR100供應予用戶，以試用其VoIP應用服務。VoIP應用計劃乃存於快閃記憶硬體之寫入保護區域內，只有透過插入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方可接入。公眾區為享有讀、寫自由之區域，其貯存功能與普通快閃記憶硬體並無分別。流動電話營運商，特別是提供3G服務之營運商，均關注VoIP及WIFI熱點之激增會否削弱其業務。於未來日子，大眾不僅可在家中便攜式個人電腦或掌上電腦應用VoIP，還可於配備WIFI接入之公眾區接上。有關營運商正物色各種方法鼓勵其客戶使用其提供之收費但質素較佳之VoIP服務。ACR100為流動電話營運商或WIFI服務供應商提供設立付款系統之一種工具，讓用戶方便繳費。



使用餘額讀寫器ABR10RS之日本客戶忠誠計劃

一家總部設於東京之國際百貨公司為其忠誠計劃使用龍傑之餘額讀寫器ABR10RS讀取智能卡，以吸引更多訪客，並刺激其購物慾。餘額讀寫器能讀取存於智能卡之交易記錄、餘額及獎賞積分，以及顯示有關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該百貨公司共購入10,000部餘額讀寫器以分發予其經挑選之客戶。更多餘額讀寫器將於二零零六年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指紋掃描器及讀寫器AET63之馬來西亞銀行認證系統

一家馬來西亞銀行已利用龍傑之智能卡及指紋讀寫器AET63落實以個人電腦為基礎之指紋生物認證系統。項目於全國展開，開始時涉及約800部AET63。AET63與每部櫃員機連接。就大金額之交易(按銀行之定義)如存款或提取超過若干金額時，須取得指紋驗證，以取代安全性較低之私人密碼認證。

上述若干項目由於仍處於初步落實階段，故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銷售額。在此等項目全面落實，且類似項目推廣至世界各地時，本集團有關應用之產品銷售勢將火速上升。



智能卡貿易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一如往年繼續參與全球多個智能卡及保安貿易展，包括三月於德國舉行之「CeBIT」、四月於美國舉行之「CardTech/SecureTech」，以及十一月於法國舉行之「Cartes & IT Security」。本集團亦參與了亞洲多個貿易展，包括四月於香港舉行之「國際資訊科技博覽」、五月於馬來西亞舉行之「CardExAsia」、五月於中國北京舉行之「第八屆中國國際智能卡博覽會」、九月於中國北京舉行之「中國國際金融(銀行)技術暨設備展覽會」，以及九月於印度舉行之「Smart Card Expo」。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積極出席國際貿易展之傳統。本集團之客戶遍佈全球，上述展覽會為本集團締造吸引新客戶之商機，並可讓有關人員親身會晤現有之客戶。

智能卡產品創新獎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榮獲「D'ucoty Awards Product Innovation Award for Readers」獎項。此獎項由Frost and Sullivan及CardsNow!Asia設立，旨在推選及表揚於亞太區智能卡業界表現出眾之人士及公司。親身參與推選程序之Frost & Sullivan亞太區智能卡及自動ID計劃主管Jafizwaty Haju Ishahak女士表示：「回顧龍傑的歷史及產品組合，龍傑於讀寫器市場上坐擁穩健基礎，於創新方面亦一直站於最前沿，特別是在連機讀寫器之範疇。」Frost and Sullivan為一家全球業務開發顧問公司，於亞太區擁有一隊專門研究智能卡之分析員隊伍。CardsNow!Asia則為亞太區唯一以卡技術及應用為主題之雙語(英文及中文)貿易雜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辦公室及人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後，本集團開始落實策略建立更壯大之團隊服務全球，與此同時亦控制著經營開支。兩個分別位於馬尼拉及深圳辦事處因此而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尼拉及深圳分別有20名及13名僱員，香港則有38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30	38	38
馬尼拉	—	14	20
深圳	—	8	13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辦事處於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為香港總部提供良好支援，中國辦事處主力開發電子硬件及提供生產支援，而馬尼拉辦事處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香港總部專注於管理、建立客戶關係、制定策略及開發IP密集式軟件。香港總部之開拓工作，結合兩個毗鄰城市之寶貴人力支援，驅動著本集團以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服務全球市場。

前景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於二零零六年刊發之最新報告，龍傑為世界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在亞洲供應商中更位居榜首。Frost and Sullivan預期，連機讀寫器市場將繼續擴大。事實上，全球將有越來越多政府為其國民身份證採納智能卡技術，透過執行網上商業及政府活動，以提升國家之效率。本集團憑藉其亞洲首席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地位，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善用香港、深圳及馬尼拉人員之各自技能，現正向著成為業界世界級企業之道路邁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不僅於環球市場上擁有相當之產品價格競爭力，還能維持其毛利率於40%以上。管理層於採購部件及管理承辦商及製造商之專業能力，乃維持優厚毛利率之關鍵。

本集團正動用於上市及銷售連機讀寫器所得資金開發全新產品，包括上文所述之ACR88、ACR100及ACOS5。新產品一旦推出市場，本集團即憑藉其較高單售價格，打進規模遠超於現有產品市場之更大型市場範疇。該等嶄新產品於推出後，將能創造大量應用機會，從而惠及更多消費者。

於本報告日期，ACR88於德國新全國保建卡項目所展示之能力，深受該國政府當局認同，該項目對讀寫器之需求量將十分驚人，超過80百萬張卡。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與世界頂尖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合作，以於英國銀行之家居銀行項目上採用本集團之ACR38讀寫器。隨著英國有多個不同項目正值萌芽，本集團預期將大幅增加於該國之業務。在本集團之大本營亞太區方面，本集團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繼續貫徹其價廉物美之供應商形象。本集團相對非亞洲品牌而言，在亞太區市場上享有明顯優勢及相對其亞洲競爭者，憑其品牌享有優勢，特別是中國辦事處培訓完畢之銷售人才，彼等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後兩年，本集團已充分鞏固裝備，迎接二零零六年及以後增長速度均告飆升之銷售額及純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3.1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結算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在3.6(二零零四年：5.0)之水平。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為30.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0.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美元88,000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藉此該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88,000美元，倘客戶在ACR100發展完成前，向本集團發出10,000個單位ACR100(內置連智能卡讀寫器的快閃記憶硬碟)的訂單，該筆款項則作為部份預付款項。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0.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9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業務目標回顧

業務進度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連機讀寫器，開發新產品

ACR38T-IBS型號產品已推出市場。其擁有標準尺碼連機讀寫器之功能，卻小巧得可加至鎖匙扣內。其使用及安裝均十分容易。ACR38T-IBS適用於電子商務、家庭銀行或電子錢包設施、安全電腦接入或其他應用程式。

鞏固及發展行業聯盟

本集團藉加強與比利時一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之關係，向比利時政府推廣於電子身份證項目中應用其連機讀寫器ACR38。

改進訂製產品之設計，以期開發更多
通用產品

本集團夥拍菲律賓其中一家領先流動電話營運商開發內置智能卡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此產品開發時配備專屬功能，及後將轉型為標準化產品。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參與了三個貿易展：一個於北京舉行，其餘兩個分別於法國及印度舉行。

增強研發能力

本集團繼續製造以32位元微處理器為基礎之智能卡及指紋讀寫器。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其開發能力，聘請了一名資深工程經理帶領馬尼拉工程部。

業務目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進一步拓展商業應用

創造市場新機遇

迎合中小客戶之需要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一直開拓ACR100裝置之最新商業應用。該裝置擁有廣受歡迎之快閃硬碟之全數數據儲存功能。由於其採用插入式智能卡設計，因此能為所有預設軟件及數據提供安全保護，並可藉智能卡之優點應用於付款系統，例如讓WIFI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收費。

本集團向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產品之新興市場拓展勢力，加強與非洲之埃及與象牙海岸以及南美洲之巴西與阿根廷客戶之業務關係。

SDK(軟件開發套裝)之供應省掉本集團及其分銷商悉心教導客戶如何使用本集團產品之功夫。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致力提升其SDK之功能及質素。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獲動用之金額達6.3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預算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附註1)	—	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0.8	0.8
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	0.2	0.1
一般營運資金	0.3	0.6
	1.3	2.7
	1.3	2.7

附註：

1. 開發成本上升乃由於比預期較長開發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58歲，為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麥志謙先生

麥志謙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一年後，麥先生正式成為龍傑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效力摩托羅拉半導體亞太區總部十五年，並擔任了數個事業部領導職位。加入摩托羅拉之前，麥先生曾在香港數間電子行業公司工作，負責不同的職務。他曾在愛卡電器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計，Everex Systems (Far East) Limited負責ASIC和個人電腦系統設計及Intel Semiconductors Limited從事技術市場推廣工作。麥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是一位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工程師。麥先生以私人理由辭去於本集團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續)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3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龍躍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被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收購。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彼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彼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5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在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任教前曾於香港Cable & Wireless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葉博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其後成為香港城市大學)從事學術事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和記前之期間，彼開始從事大量電訊網絡及產品設計顧問項目。葉博士於和記任職初期負責其傳呼網絡之工程發展及經營，其後轉為負責「固網」業務，由和記電訊有限公司過渡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為止。葉博士曾參與建立及營運「固網」各方面之工作。彼被同業公認為和記環球電訊之主要推動力。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器工程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

張中正先生

張中正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年在亞洲從事智能卡及電子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張先生擔任Singapore Electronic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之銷售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之公司，亦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張先生擔任Siemens Components Pte Ltd.(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擔任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曾為其亞洲區總裁。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從事為政府及金融機構印製(其中包括)銀行鈔票、支票及機密文件，及為智能卡系統提供解決方案等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Oberthur Smart Cards (Asia) Pte Limited，現仍為其效力，該公司已收購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一家提供用於GSM移動電話之智能卡之供應商)旗下之智能卡系統分部。於一九八三年，張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士學位。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彼乃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Scott G. BOOTH先生

Scott Booth 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部副總裁。Booth先生負責發展和加強現有的業務的基礎上，抓住新的商業機會，並將目光集中在北美和西歐市場。Booth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在北美的一家基於全球智慧卡解決方案和硬體設計公司，SDLOGIC Technologies Inc.，擔任超過四年主席和行政總裁。Booth先生帶給本集團十多年的在智慧卡，電腦和無線電產業的工程和商業管理經驗。這些經驗使更容易從概念和設計到產品認證，分銷和市場各個方面去瞭解一個項目的方方面面。Booth先生在一九九一年就已經成為FCC認證的無線電愛好者並擔任北美眾多非牟利機構的委員。於二零零四年，Booth先生建立了北美智慧卡工業協會並享受著往返與各國進行技術支援。

呂皓中博士

呂博士，54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先進技術發展部副總裁。呂博士致力開發RFID和指紋技術及其在門禁及考勒系統和物流系統之應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研究所副總監，此乃一間由香港大學及IBM共同成立之應用研發機構。在此之前，彼於香港之電訊盈科工作。呂博士亦於新加坡生活了十三年。彼於一九八七年作為研究人員加入新加坡系統科學研究所，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計劃總監。繼系統科學研究所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合併成為Kent Ridge Digital Labs實驗室（「KRDL」）後，彼擔任策略組總監，致力於將科研成果轉移到商界。

呂博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伊利諾斯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以私人理由辭去於本集團之職務。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31歲，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守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覓得出任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麥志謙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六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6/6
	麥志謙 ⁽¹⁾	6/6
	陳景文	5/6
	崔錦鈴 ⁽¹⁾	6/6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 ⁽²⁾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6/6
	張中正	4/6
	余文煥	6/6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主席為黃耀柱先生，行政總裁為麥志謙先生。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掌舵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職能運作、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執行重要策略以及日常決策。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余文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溫華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具透明度之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澤霖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主席)	3/3
	余文煥	3/3
執行董事	黃耀柱	3/3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1.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
2.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委任有關之賠償。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任命時，已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麥志謙先生及崔錦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黃耀柱先生停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麥志謙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溫華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因個人理由自願辭任非執行董事。麥志謙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續)

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批准上述所有委任及辭任。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3/3
	麥志謙	3/3
	陳景文	3/3
	崔錦鈴	3/3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3/3
	張中正	2/3
	余文煥	3/3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達267,000港元，而就有關稅務之非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則為2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 (主席)	5/5
	葉澤霖	5/5
	張中正	4/5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4) 與管理層研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過渡性條文，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落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入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3%	—
五大客戶(合共)	35%	—
最大供應商	—	33%
五大供應商(合共)	—	5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0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年度溢利1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994,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張中正先生

余文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景文先生、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耀柱先生和陳景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六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麥志謙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溫華棠先生、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續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溫華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6,773,831	5,842,481	105,706,210	—	118,322,522	41.99%
陳景文先生	2,285,893	—	—	—	2,285,893	0.81%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842,481	112,480,041	—	—	118,322,522	41.9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人。
- 2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5,842,481股股份則由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6,773,831股股份則由其丈夫黃耀柱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2%。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093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291,114	—	—	190,165 (附註4)	1,100,949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9%
		<u>2,813,721</u>	<u>—</u>	<u>—</u>	<u>190,165</u>	<u>2,623,556</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2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3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4 購股權於四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5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或取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 & 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股(L)	37.51%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溫華棠先生 (附註3)	其他	17,615,162股(L)	6.25%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股(L)	6.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and Verrall Limited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7,615,162股股份。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新業務線與溫華棠先生私人公司之業務，在產品特色及目標客戶方面存在直接競爭。溫華棠先生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借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2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退休保障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擔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在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向該計劃供款。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法律規定，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彼等有關每月收入之9.4%（僱主支付6.07%，僱員支付3.33%），僱主最多每月支付910菲律賓披索，僱員最多每月支付500菲律賓披索。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4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核數師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而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

均富會計師行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0至第8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38,853	24,369
銷售成本		(21,808)	(14,243)
毛利		17,045	10,126
其他經營收益	6	1,163	145
其他淨虧損	7	(153)	(39)
員工成本	14	(10,852)	(8,910)
折舊		(869)	(711)
開發成本攤銷		(1,189)	(2,157)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09)	(4,950)
其他經營開支		(6,729)	(7,371)
經營虧損		(1,993)	(13,867)
財務費用	9.1	(149)	(127)
除稅前虧損	9	(2,142)	(13,994)
所得稅抵免	10	2,338	—
年度溢利／(虧損)	11	196	(13,994)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港元0.07仙	港元(4.9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2,151	1,625
開發成本	18	8,148	6,220
遞延稅項資產	24	3,952	1,614
		<u>14,251</u>	<u>9,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047	7,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103	5,398
銀行存款抵押	21	6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390	13,103
		<u>22,231</u>	<u>25,8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3	6,130	5,145
		<u>16,101</u>	<u>20,697</u>
淨流動資產		<u>16,101</u>	<u>20,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52</u>	<u>30,156</u>
權益			
股本	25	28,180	28,180
儲備	27	2,172	1,976
		<u>30,352</u>	<u>30,156</u>
總權益		<u>30,352</u>	<u>30,156</u>

黃耀柱
董事陳景文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44,707	38,9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70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73	11,009
		3,743	11,6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2	256
淨流動資產			
		3,481	11,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88	50,321
權益			
股本	25	28,180	28,180
儲備	27	20,008	22,141
總權益			
		48,188	50,321

黃耀柱
董事

陳景文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42)	(13,994)
調整：			
折舊		869	711
開發成本攤銷		1,189	2,157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09	4,950
財務費用	9.1	149	127
利息收入	6	(231)	(9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33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76	(6,112)
存貨增加		(1,706)	(1,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3)	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85	(2,96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58)	(2,7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1,451)	(1,53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	—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3,526)	(4,229)
已收利息		239	8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715)	(5,68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財務費用		(149)	(12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所得款項		—	162
銀行存款抵押增加		(691)	—
在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40)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		(6,713)	(8,3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3	21,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	13,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00	24,351	4,496	(12,859)	43,988
年度虧損	—	—	—	(13,994)	(13,994)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13,994)	(13,994)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 之股份(附註25)	180	(18)	—	—	1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853)	30,156
年度溢利	—	—	—	196	19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196	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0</u>	<u>24,333</u>	<u>4,496</u>	<u>(26,657)</u>	<u>30,35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經營性質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以編製本財務報表。下列為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表達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所有準則，惟倘指定過渡條文需要不同處理方法除外。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僅於進行時列作實體之股本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所有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中取得之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算，並在財務報表確認，按相應金額計入股本，惟以現金結算之交易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僱員賠償而言，則會將已授出並有待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款項，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追溯確認。

採納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獲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變動。若干有關準則中所載之特殊過渡性條文均予以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款項或披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惟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其量度基準已刊載於下列會計政策。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編製。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把賬目全數綜合至本集團內，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作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母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扣除／(計入)。

4.5 收入及開支之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收入之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風險轉讓予客戶，且有關應收款項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智能卡相關服務費用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

政府資助乃於有關研發項目完成且獲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開支於動用該服務之日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乃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直接源自新訂製產品開發階段之成本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iii)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
- (iv) 無形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產品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自有關產品開始商業投產後，在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至綜合收益表。然而，直至開發項目完成時，資產僅須按下文附註4.8所述者進行減值測試。

不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4.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報廢或出售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4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模具	4年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4.8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機器及設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包括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無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差額須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與按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倘更改釐定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不超過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4.9 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附屬成本(如保養及保險費)於產生時均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金融資產

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組成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已於其結算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在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將計提撥備。撇減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4.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供應及已購入貨品。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所有直接源自製造過程之開支以及於正常運作能力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金融成本則並無計入在內。於結算日，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發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4.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會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計算，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比較。此外，本集團可結轉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所得稅信貸經評估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均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可能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份施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之成份。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如銀行存款。

4.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倘交易成本屬於股本交易中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於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於權益中扣減。

4.15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其合資格僱員參加了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員工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及根據強積金計劃支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擔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在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該計劃之供款。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菲律賓附屬公司及於菲律賓之僱員均須每月按彼等有關月薪之9.4%（僱主供6.07%，僱員供3.33%）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910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5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結算日剩餘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休假權)確認。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本集團因未動用權利而支付之未折現款項計算，並計入應計費用內。

4.1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薪酬推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其公平價值計算。該等報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最終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實收超額資本(於適用之情況下扣除遞延稅項)。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後，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達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會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剩餘款項則記錄為股份溢價。

4.1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撥備

倘能可靠地估計現時債項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流出經濟資源，則撥備將獲確認。流出之時間及數額可能仍屬未知之數。現時債項將因過往事件導致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產生。重組撥備僅於本集團已開發及落實詳細之重組計劃，或管理層至少已向受計劃影響之人士宣佈計劃之要點後，方予確認。就日後經營虧損之撥備乃不獲確認。

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可得之最可靠證據(包括與現時債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償還現時債項所需之估計開支計算。預期將於償還現時債項過程中獲得之任何退款均確認為獨立資產，且不超過相關撥備之數額。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項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長期撥備乃按其現值(貨幣時間值為重大)折現。

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4.19分部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域分部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機器及設備之添加。

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0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
 -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屬共同控制實體；
- (iii) 有關方屬聯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vi)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5.1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發展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5.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6.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

收益代表著總銷售產品及服務發票價的營業額。年度之確認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38,125	22,877
智能卡相關服務	728	1,492
	<u>38,853</u>	<u>24,369</u>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231	95
沒收按金	211	—
已收政府資助	707	—
雜項收入	14	50
	<u>1,163</u>	<u>145</u>

7. 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滙兌虧損淨額	120	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	32
	<u>153</u>	<u>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8,125	728	38,853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溢利	(2,721)	728	(1,993)
財務費用			(149)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2,142)
所得稅抵免			2,338
年度溢利			196
資本支出	4,977	—	4,977
折舊及攤銷	2,058	—	2,05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09	—	409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488	—	4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2,877	1,492	24,369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溢利	(15,359)	1,492	(13,867)
財務費用			(12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13,994)
所得稅抵免			—
年度虧損			(13,994)
資本支出	5,765	—	5,765
折舊及攤銷	2,868	—	2,86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950	—	4,950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600	—	1,600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主要位於美洲、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洲	4,433	2,453
亞太區	15,424	8,340
歐洲、中東及非洲	18,996	13,576
	<u>38,853</u>	<u>24,369</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9.1 財務費用：		
銀行手續費	149	127
9.2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0,601	13,552
存貨撇減轉回(附註19)	—	(2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6	1,3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64)	—
壞賬費用	87	285
核數師酬金	267	3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90	1,747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	(226)	(271)
	<u>1,664</u>	<u>1,476</u>

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4,8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4,000)，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究及開發活動上。年內總成本4,8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4,000港元)其中3,5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29,000港元)撥充資本化(附註18)。

其他成本如機器及設備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及菲律賓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38)	—
所得稅抵免	<u>(2,338)</u>	<u>—</u>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42)</u>	<u>(13,994)</u>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345)	(2,49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06	1,412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7)	(35)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5	1,115
於本年度確認之往年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u>(2,737)</u>	<u>—</u>
所得稅抵免	<u>(2,338)</u>	<u>—</u>

11.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綜合溢利約1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3,994,000港元)包括虧損約2,1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61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乃按年度溢利約1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3,99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二零零四年：281,126,38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而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3,432	11,9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2	386
總員工成本	13,854	12,373
減：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3,002)	(3,463)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10,852	8,9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15.1 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248	12	1,260
麥志謙先生*	—	713	9	722
陳景文先生	—	691	12	703
崔錦鈴女士*	—	465	9	474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147	—	—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69	—	—	169
張中正先生	169	—	—	169
余文煥先生	169	—	—	169
	<u>654</u>	<u>3,117</u>	<u>42</u>	<u>3,8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續)

15.1 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248	12	1,260
彭泓基先生***	—	440	11	451
陳景文先生	—	691	12	703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80	—	—	180
張中正先生	180	—	—	180
余文煥先生*	46	—	—	46
	<u>586</u>	<u>2,379</u>	<u>35</u>	<u>3,000</u>

* 於年內獲委任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續)

15.2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由於其中兩名僱員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年內應付彼等之酬金總額(包括彼等並非以董事身份賺取之酬金)連同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888	1,230
花紅	42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6	21
	<u>1,966</u>	<u>1,25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1,000,000港元	<u>3</u>	<u>2</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獎金。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	337	1,958	790	3,183
累積折舊	(74)	(208)	(1,633)	(436)	(2,351)
賬面淨值	24	129	325	354	8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	129	325	354	832
增加	378	60	871	227	1,536
出售	(22)	(3)	(7)	—	(32)
折舊	(191)	(46)	(303)	(171)	(711)
年末賬面淨值	189	140	886	410	1,6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242	2,386	1,017	4,023
累積折舊	(189)	(102)	(1,500)	(607)	(2,398)
賬面淨值	189	140	886	410	1,6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	140	886	410	1,625
增加	507	177	494	273	1,451
出售	(30)	(5)	(21)	—	(56)
折舊	(215)	(67)	(379)	(208)	(869)
年末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7	410	2,821	1,290	5,048
累積折舊	(76)	(165)	(1,841)	(815)	(2,897)
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703	24,944
	<u>44,707</u>	<u>38,948</u>

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四年：無），故並未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價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惟不大可能在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償還。

年內，董事審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時已參考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鑑於現時之經濟狀況，並無減值虧損（二零零四年：無）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被識別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龍傑智能卡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股份	100%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龍傑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股份	100%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於香港及菲律賓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1.5百萬港元	100%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及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開發成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098
年內撥充資本	4,229
攤銷費用	(2,157)
減值虧損	(4,950)
	<u>6,22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6,22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賬面值	15,991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9,771)
	<u>6,220</u>
賬面值	<u>6,220</u>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220
年內撥充資本	3,526
攤銷費用	(1,189)
減值虧損	(409)
	<u>8,1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8,1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賬面值	19,517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11,369)
	<u>8,148</u>
賬面值	<u>8,148</u>

董事已根據市場對軟件及硬件產品在未來的需求，評估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數額。根據評估已就某些產品類別作出減值虧損，開發成本賬面金額已撇減4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39	5,798
在製品	63	121
製成品	2,145	1,422
	<u>9,047</u>	<u>7,341</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回部份於二零零三年存貨撇減之27,000港元，期後因若干智能卡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隨客戶偏好變化而增加所以不需要撇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此轉回。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39	5,607	—	—
減：應收款項減值	(1,197)	(1,315)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042</u>	<u>4,292</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120	43	56	14
已付按金	467	631	—	468
預付款項	474	432	214	138
	<u>6,103</u>	<u>5,398</u>	<u>270</u>	<u>6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為3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天	4,577	2,644
31-60天	143	371
61-90天	37	72
90天以上	285	1,205
	<u>5,042</u>	<u>4,29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5,000港元)虧損。該虧損已於收益表中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1. 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691,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予一間銀行，藉此該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

存款之利率介乎2.3%至2.75%(二零零四年：無)之間，於一個月內到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成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2,730	9,360	2,730	9,360
現金及手頭現金	3,660	3,743	743	1,649
	<u>6,390</u>	<u>13,103</u>	<u>3,473</u>	<u>11,00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介乎2.1%至4.14%(二零零四年：0.85%至2.1%)之間，於一個月內到期，並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銀行結餘，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9	3,079
已收按金	1,413	896
應計費用	1,268	1,170
	<u>6,130</u>	<u>5,145</u>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天	2,856	2,741
31-60天	393	44
61-90天	114	—
90天以上	86	294
	<u>3,449</u>	<u>3,0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集團

24.1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723	1,6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9)	1,723	1,614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02)	2,440	2,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4,163	3,95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63	1,723
遞延稅項負債	(211)	(10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952	1,614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確認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163,000港元。

將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有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集團(續)

24.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在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金額為5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9,000港元)之未來稅項虧損利益。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未屆滿。本集團概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81,800	28,180	280,000	28,000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a))	<u>—</u>	<u>—</u>	<u>1,800</u>	<u>1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00</u>	<u>28,180</u>	<u>281,800</u>	<u>28,18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09港元認購1,800,2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發行1,800,2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持有根據本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註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面值0.10美元認購合共816,25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合共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總股份數目為2,623,556（二零零四年：2,813,721），佔於此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二零零四年：1%）。

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601,378 (附註1)	—	—	(1,601,378) (附註1)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0.24港元	0.00%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2,802,413	—	(1,280,668) (附註2)	—	1,521,745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520,449	—	(519,587) (附註2)	—	862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411,218	—	—	(120,104) (附註5)	1,291,114 (附註4)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46%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173	—	—	(200,173) (附註5)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00%
		<u>6,535,631</u>	<u>—</u>	<u>(1,800,255)</u>	<u>(1,921,655)</u>	<u>2,813,7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291,114	—	—	(190,165) (附註5)	1,100,949 (附註4)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9%
		<u>2,813,721</u>	<u>—</u>	<u>—</u>	<u>(190,165)</u>	<u>2,623,556</u>			

附註：

- (1) 1,601,378份購股權乃授予彭泓基先生。彭泓基先生所持有之1,601,378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時失效。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行使了合共1,800,255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0.243港元。
- (3) 此等購股權於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4)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5) 購股權於四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27.1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27.2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	24,351	(576)	23,775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5(a))	(18)	—	(18)
年度虧損	—	(1,616)	(1,616)
	<u>24,333</u>	<u>(2,192)</u>	<u>22,14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33	(2,192)	22,141
年度虧損	—	(2,133)	(2,133)
	<u>24,333</u>	<u>(4,325)</u>	<u>20,00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33</u>	<u>(4,325)</u>	<u>20,008</u>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5	1,372	—	1,156
第二至第五年內	727	153	—	—
	<u>1,752</u>	<u>1,525</u>	<u>—</u>	<u>1,156</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和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有簽署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附註(i))	180	180
應付工資 (附註(ii))	135	600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 (附註(iii))	—	1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41	4,519
— 退休保障成本	84	72
	5,225	4,591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就崔錦鈴女士出任一間附屬公司營運副總裁職務而向彼支付工資。崔錦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崔錦鈴女士乃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 (iii) 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ectrix Limited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溫華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為Hectrix Limited及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而於此等交易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大部份本集團面臨之主要財務風險載述如下。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當中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故此並無主要來自外匯兌換率變更所引致之風險。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概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相當比例之銷售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減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

31.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31.4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 Holdings Limited。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853	24,369	38,646	27,794	12,863
銷售成本	21,808	14,243	17,950	15,338	7,517
毛利	17,045	10,126	20,696	12,456	5,346
毛利率	44%	42%	54%	45%	42%
年度溢利／(虧損)	196	(13,994)	11,753	3,016	(4,189)
邊際純利	1%	—	30%	11%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6,482	35,301	52,099	17,177	13,839
總負債	6,130	5,145	8,111	3,755	8,766
總權益	30,352	30,156	43,988	13,422	5,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0樓1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與此同時亦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均富會計師行(彼等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等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上文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95條

刪除細則第95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有關董事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細則第102(vii)條

刪除細則第102(vii)條第一及第二行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細則第118(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118(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候將其罷免，而毋須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以此方式選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與遭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0樓1008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麥志謙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